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推荐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

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现组织推荐参加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”为主题，在全社会传播科学知识，展示科学原理，讲述科学故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营造尊重科学、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

承办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活动组委会，将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开展报名审查、评委推荐、活动组织和评分颁奖等各项工作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推荐阶段。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评选，推荐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，未经推荐的代表队或选手报名无效。

（二）展演汇演阶段。

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—12月1日

地点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校区

活动流程：参赛代表队会议、第一阶段展演汇演、第二阶段展演汇演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至多可推荐1组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活动，每组代表队人数不超过6名，安排其中1名为队长,非实质性展演人员（如播放PPT、搬运道具等人员）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。选手报名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（2006年10月31日之前出生），职业不限，鼓励科研人员参加，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。

2.请各推荐单位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，确保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，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。

3.请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以自愿为原则，推荐1名专家进入评委专家库。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；（2）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、大学、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；（3）熟悉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及评审基本规则，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级别赛事评委；（4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高强度工作（活动期间能赴现场参与评审）。

4.请参赛代表队填写附件3、附件4，并制作6分钟自主命题实验展演汇演稿件（PPT）、录制20秒以内代表队介绍视频；请推荐专家填写附件5。将各附件（Word和盖章扫描pdf版）、实验展演PPT、介绍视频于10月11日前通过邮箱发送至kjjrencaichu@qd.shandong.cn。

实验展演PPT要求：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OFFICE 2010（或以上）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PPT为16:9横幅比例，若PPT中有音乐和视频，请单独打包，以压缩文件的形式上传，压缩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。

代表队介绍视频要求：视频时长不超过20秒，统一用高清的AVI、MP4或MOV格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，视频为16:9横幅比例。

5.我市代表队推荐名额为3组，专家推荐人选为1人，将视报名情况组织遴选，择优推荐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潇逸 联系电话：0532-85911893

附件：1.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

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2.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实施方案

3.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报名表

4.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参赛选手信息表

5.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9月14日